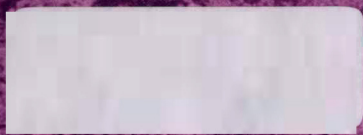


古龙文集 023

3

离别钩·霸王枪

七种武器



古龙文集出品

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七种武器 . 3, 离别钩·霸王枪 / 古龙著. -- 郑州: 河南文艺出版社, 2013.3

ISBN 978-7-80765-806-1

I . ①七… II . ①古… III . ①侠义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43328 号

著 者 古 龙
责任编辑 牛文丽
校版编辑 王井起
特约编辑 读客金丹青 读客肖飒
策 划 读客图书
版 权 读客图书
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-33608311
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
印 刷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
开 本 680mm x 990mm 1/16
印 张 22.75
字 数 349 千
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 39.00 元

如有印刷、装订质量问题, 请致电 021-33608311 (免费更换, 邮寄到付)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目 录

离别钩

第一部 离别

第一章 不爱名马非英雄 /6

第二章 一身是胆 /22

第三章 暴风雨的前夕 /38

第四章 鲜红的指甲 /54

第五章 九百石大米 /68

第六章 黯然销魂处 /82

第二部 钩

第一章 黎明前后 /94

第二章 天意如刀 /105

第三章 侯门深似海 /117

霸王枪

- 第一章 落日照大旗 /133
- 第二章 拳头对拳头 /140
- 第三章 饿虎岗 /152
- 第四章 王大小姐 /180
- 第五章 奇变 /194
- 第六章 六封信的秘密 /210
- 第七章 这一条路 /223
- 第八章 天才凶手 /248
- 第九章 百里长青 /271
- 第十章 解不开的结 /281
- 第十一章 魔索 /297
- 第十二章 大宝塔 /312
- 第十三章 断塔断魂 /325
- 第十四章 魂飞天外 /338

离别钩

“我知道钩是种武器，在十八般兵器中名列第七，离别钩呢？”

“离别钩也是种武器，也是钩。”

“既然是钩，为什么要叫作离别？”

“因为这柄钩，无论钩住什么都会造成离别。如果它钩住你的手，你的手就要和腕离别；如果它钩住你的脚，你的脚就要和腿离别。”

“如果它钩住我的咽喉，我就要和这个世界离别了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为什么要用如此残酷的武器？”

“因为我不愿被人强迫跟我所爱的人离别。”

“我明白你的意思了。”

“你真的明白？”

“你用离别钩，只不过为了要相聚。”

“是的。”

第一部

离 别

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。

第一章

不爱名马非英雄

01

此间无他物，唯有美酒盈樽，名驹千骑，君若有暇，盍兴乎来。

这是关东落日马场的二总管裘行健代表金大老板发出的请帖，为的是落日马场第一次在关内举办的春郊试骑卖马盛会，地点在洛阳巨富“花开富贵”花四爷的避暑山庄，日期是三月月圆时。

这样的请帖一共只发出十几张，值得裘总管邀请的对象并不多。

被邀请的当然都是江湖大豪，一方雄杰，不爱名马非英雄，来的都是英雄，都骑过落日马场的名驹。

——只要有日落处，就有落日马场的健马在奔驰。

这是马场主人金大老板的豪语，也是事实。

三月，洛阳，春。

十七夜的月仍圆，夜已深，风中充满了花香，山坡后的健马轻嘶，隐约可闻，人声却已静了。月光从窗外斜照进来，把独立在窗前的裘行健高

大魁伟的影子，长长投影在地上。他的浓眉大眼、高颧、鹰鼻、虬髯，在月光下看来更显得轮廓明显而突出。

他是条好汉，关外一等一的好汉，现在却仿佛有点焦躁不安。

这是他第一次独担重任，他一定要做得尽善尽美。从十五开始，这三天来的成绩虽然不错，最大的一圈马也已被中原镖局的王总镖头以高价买去，可是他一直在期待着的两位大买主，至今还没有来。

他本来就不该期望他们来的。

威震江湖的河朔大侠万君武，自从三年前金盆洗手退隐林下后，就没有再踏出庄门一步。

视富贵功名如粪土的世袭一等侯狄青麟，多年来一直浪迹天下，也许根本就收到他的请帖。

他希望他们来，只因为他认为由他远自关外带来的一批好马中，最好的一匹只有他们才识货。

只有识货的人才会出高价。

他不愿委屈这匹好马，更不愿把它带回关东。

现在已经是第三天的深夜了，他正开始觉得失望时，庄院外忽然有人声传来，三年未出庄门的“威震河朔”万大侠，已轻骑简从连夜赶到了牡丹山庄。

02

万君武十四岁出道，十六岁杀人，十九岁时以一把大朴刀，割大盗冯虎的首级于太行山下，二十三岁将惯用的大朴刀换为鱼鳞紫金刀时已名动江湖，未满三十已被武林中人尊称为河朔大侠。

他的生肖属鼠，今年才四十六岁，年纪远比别人想象中小得多。

这次他没有带他的刀来。

因为他已厌倦江湖，当着天下英雄好汉面前封刀洗手，那柄跟随他多年的鱼鳞紫金刀已用黄布包起，被供在关圣爷泥金神像前的檀木架上。

可是他另外带来了三把刀。

他的师兄“万胜刀”许通，他的得意弟子“快刀”方成，和他的死党“如意刀”高风。

一个像他这样的人，手边如果没有刀，就好像没有穿衣服一样，是绝不会随便走出房门的。

但是他相信这三个人的三把刀。

无论谁身边有了这三把刀，都已足够应付任何紧急局面。

洛阳三月，花如锦。

牡丹山庄后面的山坡上，开遍了牡丹，山坡下刚用木栏围成的马圈里，处处都有马在腾跃。

马不懂欣赏牡丹，牡丹也不会欣赏马，但同样是值得人们欣赏的。

牡丹的端庄富贵、美丽大方，如名门淑女；马的矫健生猛、灵活雄骏，如江湖好汉。

山坡上下都挤满了人，有的人在欣赏牡丹的柔美富态，有的人在欣赏马的英姿焕发，可是让大多数人最感兴趣的还是一个人。

万君武却好像对什么事都不感兴趣了，半闭着眼，斜倚在一张用柔藤编成的软椅上。

他太累。

无论谁在一夜间连换三次快马，赶了九百三十三里路之后，都会觉得很累的。

他的师兄、弟子、死党，一直都在他身边，寸步不离，一群群好马被带到他面前的木栏里，被人用高价买去，他的眼睛都是半闭着的。

直到最后有匹很特别的马，单独被带进马栏时，他的眼睛才睁开。

这匹马是裘总管亲手牵进来的，全身毛色如墨，只有鼻尖一点雪白。

人群中立刻发出了惊叹声，谁都看得出这是千中选一的好马。

裘行健轻拍马头，脸上也露出欣喜骄傲之色。

“它叫神箭，万大侠是今日之伯乐，当然看得出这是匹好马。”

万君武却懒洋洋地摇了摇头。

“我不是伯乐，这匹马也不是好马。”他说，“只听这名字就知道不好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裘行健问。

“箭不能及远，而且先急后缓，后劲一定不足。”万君武忽然改变话题，“我少年时有个朋友，作风也跟裘总管一样。有次他请我吃了只鸡，却是没有腿的。”

他忽然说起少年时的朋友和一只没腿的鸡，谁也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。

裘行健也不懂，忍不住问：“鸡怎么没有腿？”

“因为那只鸡的两只腿，都已经先被他切下来留给自己吃了。”万君武淡淡地说，“裘总管岂非也跟他一样，总是要把好的马藏起来留给自己？”

裘行健立刻否认：“万大侠法眼无双，在万大侠面前，我怎么会做那种事？”

万君武眼睛忽然射出了刀锋般的光：“那么裘总管为什么要把那匹马藏起来？”

他眼睛盯着最后面一个马栏，马栏中只有十几匹被人挑剩下的瘦马，其中有一匹毛色黄中带褐，身子瘦如弓背，独立在马栏一角，懒懒地提不起精神，却和别的马都保持着一段距离，就好像不屑和它们为伍似的。

裘行健皱了皱眉。

“万大侠说的难道是那一匹？”

“就是它。”

裘行健苦笑：“那匹马是个酒鬼，万大侠怎么会看上它呢？”

万君武的眼睛更亮。

“酒鬼？它是不是一定要先喝点酒才有精神？”

“就是这样子的。”裘行健叹息，“如果马料里没有掺酒，它连一口也不肯吃。”

“它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叫老酒。”

万君武霍然长身而起，大步走过去，目光炯炯，盯着这匹马，忽然仰面大笑！

“老酒，好！好极了。”他大笑道，“老酒才有劲，而且愈往后面愈

有劲，我敢打赌，神箭若是跟它共驰五百里，前面百里神箭必定领先，可是跑毕全程后，它必定可以超前两百里。”

他盯着裘行健：“你敢不敢跟我赌？”

裘行健沉默了半天，忽然也大笑，大笑着挑起了一根大拇指。

“万大侠果然好眼力，果然什么事都瞒不过万大侠的法眼。”

人群中又发出赞叹声，不但佩服万君武的眼力，对这匹看来毫不起眼的瘦马也立刻刮目相看了，甚至有人在抢着要出价竞争，就算明知争不过他，能够和河朔大侠争一争，败了也有光彩。

最高价喊出的是“九千五百两”，这已经是很大的数字。

万君武只慢慢地伸出了三根手指，比了个手势，裘总管立刻大声宣布：“万大侠出价三万两，还有没有人出价更高的？”

没有了。每个人都闭上了嘴。万君武意气飞扬，正准备亲自入栏牵马，忽然听见有个人说：“我出三万零三两。”

万君武的脸色立刻沉了下去，喃喃地说：“我早就知道这小子一定会来捣乱的。”

裘行健却喜形于色，大笑道：“想不到狄小侯终于还是及时赶来了！”

人从立刻分开，大家都想瞧瞧这位世袭一等侯，当今天下第一风流侠少的风采。

03

一身雪白的衣裳，一尘不染，一张苍白清秀的脸上，总是显得冷冷淡淡的，带着种似笑非笑的表情，身边总是带着个风姿绰约的绝代佳人，而且每次出现时，带的人又都不同。

这就是视功名富贵如尘土，却把名马美人视如生命的狄小侯爷狄青麟。

无论走到什么地方，他都是个最引人注目、最让人羡慕的人。

今天也不例外。

今天依偎在他身旁的，是个穿一身鲜红衣裳的美女，白玉般的皮肤，桃花般的腮容，春水般的眼波，酒一般的醉人。

谁也不知道狄小侯是从什么地方把这么样一位美人找来的。

万君武看到他，只有摇头叹气：“你来干什么？你为什么要来？”

狄小侯冷冷淡淡地笑了笑，简简单单地告诉万君武：“我是来害你的。”

“害我？你准备怎么害我？”

“不管你出多少，我都要比你多出三两。”

万君武瞪着他，眼睛里光芒闪动，也不知瞪着他看了多久，忽然大笑：“好，好极了。”

大家都以为这位威震河朔的一方大豪，一定又要出个让人吓一跳的高价。

想不到万君武的笑声忽然停顿，大声道：“这匹马我不买了，你卖给他吧！”

裘行健怔住，万君武一说完话，掉头就走，想不到狄青麟却叫住了他：“等一等。”

万君武回头瞪了一眼：“你还要我等什么？”

狄小侯先不回答，却问裘行健：“还有没有人肯出更高的价？”

“大概没有了。”

“那么这匹马现在是不是已经可以算是我的？”

“是。”

狄小侯转身面对万君武：“那么我就送给你。”

万君武也怔住。

“你说什么？你真的要把这匹马送给我？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？”

他不懂，别人也不懂，狄青麟却只淡淡地说：“我也不为什么，把一匹好马送给一位英雄，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事，又何必为了什么？”

这就是狄青麟做事的标准作风。

夜，华灯初上，筵席盛开。美酒像流水般被倒进肚子，豪气像泉水般涌了出来。

万君武一直在不停地喝。

江湖中人人都知道他是海量——“万大侠不但刀法无双，酒量也一样天下无双。”

今天他当然喝得特别多。

他不能不接受狄青麟的好意，接受了后又不知道是高兴还是不高兴。

所以他喝酒，喝点酒之后总是高兴的。

他的师兄、弟子、死党，让他这么喝，因为喝酒的这地方是在花四爷的私室里，客人并不多，而且他们已经把每个人的来历都调查过了。

万君武常常告诉他的朋友：“在江湖中成名太快，并不是件好事，成名太快的人，晚上都难免有睡不着的时候。”

像他这种人无论做什么都不能不特别小心，所以他才能活到现在。就算有人想要他的命，也永远没有机会。

先退席的是狄青麟。

他一向不喜欢喝酒，他已很疲倦，主人为他准备的客房中，还有美人在等他——对大多数男人来说，只要有最后一个理由就已足够。

大家都带着羡慕的眼光目送他出去，不但羡慕，而且佩服——“这位小侯爷做事真漂亮，难怪女人们都爱死他了。”

花四爷也是海量。

他高大、肥壮、诚恳、热心，胖嘟嘟的一张脸上，连一点机诈的样子都没有，虽然每年都要上别人几次当，可是他一点都不在乎。

万君武问他：“这次你买了几匹马？”

“连一匹都没有买。”